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於2015年9月28日，為籌備[編纂]，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簽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有關決定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一致。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簽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針織產品，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在其他業務有投資，例如若干其他服裝（限於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生產、保健品生產及貿易以及中國酒店業務（「**除外業務**」）。為方便我們針織織造業務的[編纂]，[編纂]後不相關的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為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不參與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於重組時，概無在重組中從本集團剝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之公司（「除外集團」）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有關生產針織產品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有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其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除我們的業務以外的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採用混棉、羊毛及羊絨紗線等材料生產各類針織產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受限制業務」），或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未免生疑，「受限制業務」並不包括生產及銷售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我們：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轉介通知我們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份的30%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審查；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將保持均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內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預期未來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除不時參加除外集團的董事會會議。預期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於[編纂]後投入大量工作時間予本集團營運。

倘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儘管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開展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本公司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身兼兩職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
- (b)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工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因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訂立。[編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就本集團借貸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會在[編纂]時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因為彼等與董事有關。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是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